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1〕45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 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河曲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旅发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8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函〔2021〕1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认真做好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市局成立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靳泽	局长	
常务副	组长：	焦建民	党组成员	
副	组	长：	张刚邠	副局长
		张祥生	副局长	
		李金堂	党组成员	
		韩新生	市交战办专职副主任	
		智利敏	三级调研员	
		陈利	三级调研员	
		王开瑞	四级调研员	
成	员：	赵志强	安全监督科科长	
		殷宏伟	运输管理科科长	
		郝建国	行政审批科科长	
		卢永昌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卓斌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由卢永昌担任，具体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协调、推进以及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整治范围和责任分工

1、整治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

2、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市直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市交通运输局按局领导包县负责、市局相关科室对接的形式，对各县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整治任务及职责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1、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车辆清理和违规运输行为整治。

（1）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清理。全面清理危险化学品运输挂靠车辆，重点清理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梳理形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台帐，对车辆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车辆道路运输证经营者名称进行比对，对于两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底之前完成挂靠车辆清理。（市局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市局运输管理科配合，各县（市、区）交

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2) 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行为。

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的行为。查阅企业安全教育台账,逐人核查驾驶员、押运员安全教育情况,对于未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2019年第29号令)(以下简称《办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定期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市局安全监督科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落实。)

(3) 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维护行为。

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定期维护和检查记录的行为。对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及企业车辆台帐,逐车查阅企业车辆技术档案、3个月内出车检查记录等台帐。对于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对于未按要求对车辆进行出车检查并记录的,按照《办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车辆的定期维护和出车检查。(市局运输管理科牵头负责,市局行政审批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

落实。)

(4) 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行为。

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行为。对照企业车辆台帐,逐车核查企业3个月内车辆动态监控记录。对于未对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按照《办法》第六十三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建立健全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对所属车辆全面实施动态监控。(市局安全监督科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落实。)

(5) 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行为。

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对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车辆台账和动态监控记录,逐车查阅车辆运单。对于存在车辆运行轨迹,但未按要求制作运单的,按照《办法》第五十六条进行处罚。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管理。(市局运输管理科牵头负责,市局行政审批科、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落实。)

对于存在上述情形且3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责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经停业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制定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违规行爲，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六十条进行处罚。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业务调度人员、动态监控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等从业人員岗前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确保从业人員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作业的素质技能。2021年4月底前消除无证上岗现象。（市局运输管理科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落实。）

3、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

严把车辆准入关和年度审验关，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的，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不得通过年度审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车辆维护和车辆技术档案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对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以及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罚。2021年4月底前完成检查整改。（市局

行政审批科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4、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

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隐患突出、隐患整治不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吊销相关营运资质。2021年4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市局安全监督科牵头负责，市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5、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

切实做好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2021年6月底前启动）

6、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

要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为载体，把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营准入关。2021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市局行政审批科负责）

（三）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7、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

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协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信息通报机制。对安全隐患突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相应的资质资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地方政府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2021年6月底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市局安全监督科牵头负责，市局行政审批科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8、切实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鼓励各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对事故多发和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事故原因、交通特征和地形条件等因素，结合风险程度，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需要实施工程措施的，结合干线公路改造、改扩建工程等实施。对尚未安排工程改造或需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管理。2021年4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市局安全监督科牵头负责，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落实。）

9、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安全监管。

认真贯彻《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343号）文件要求，加强对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市局运输管理科牵头负责，市局安全监督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配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具体落实。）

（四）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0、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和案件移交、接收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快研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制度。2021年4月底前建立相关机制。（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负责）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切实担负起“任何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都是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的政治责任，紧盯“安全生产检查查不出问题”的形式主义，从根本上解决“发现问题隐患不整改”的顽疾固症，坚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领导班子成员要亲自带队检查，压实层级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

2、严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根据本辖区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细化责任、落实整治措施，确保不走过场、不走形式。

3、按时报送信息。各单位要于2021年4月15日前将集中整治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6月3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局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马彬

联系电话：13994130029

邮箱：67985663@qq.com

附件：1、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联系人名单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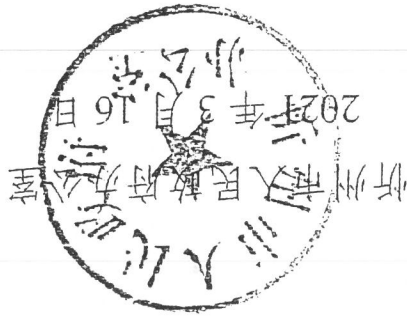
忻政办函〔2021〕15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 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政府，市直各
有关单位：

《忻州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
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60	2021年3月13日
----------	----	------------

忻州市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1〕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忻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

作领导小组。

组长：裴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靳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建民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智利敏 市交通运输局三级调研员

温俊建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郝建清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任耀洲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干部

成员：张振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巩文亮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秀萍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李晋勇 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副局长

1、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清理。全面清理危险化学品运输挂靠车辆，重点清理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权）人名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车辆；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行为，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驾驶员、押运员进行安全教育的行为；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维护行为，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定期维护和检查记录的行为；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进行动态监控行为，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对危险化学品道路

(一) 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二、整治任务及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由卢永昌担任，具体负责全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协调、推进以及情况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章元春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彦斌	山西交控集团忻州南分公司总经理
卢永昌	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卓斌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
项建军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科长
杨建鹰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科长
谢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科长
赵志强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科长
殷宏伟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路运输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行为；全面整治企业未按规定对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行为，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所属车辆派发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2021年底之前完成挂靠车辆清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制定检查计划，进一步加大安全检查力度，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驾驶员、押运人员和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辖区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驾驶员、押运人员、业务调度人员、动态监控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作业的素质技能。2021年3月底前消除无证上岗现象。（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3、全面检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

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严把车辆准入关和年度审验关，对不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不得通过年度审验。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车辆维护和车辆技术档案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重点整治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档案不符合规定或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以及使用报废、

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等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2021年3月底前完成检查整改。(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控制制度；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安全隐患突出、隐患排查不力、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要求，依法吊销相关营运资质。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 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5、有序推进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工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扎实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2021年6月底前启动。

6、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要以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为载体，把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运营准入关。2021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车辆安全技术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7、严格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

9、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要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按照职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

（公安局配合）

2021年6月底前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推动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8、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协作，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信息通报机制。对安全隐患突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严肃处理，直至吊销相应的资质资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动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市应急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市应急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沟通，加快建立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UN编号，妥善包装危险货物，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运单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荷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2021年6月底前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和隐患治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进行监督和指导，鼓励各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行业自律作用。对事故多发和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事故原因、交通特征和地形条件等因素，结合风险程度，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需要实施工程措施的，结合干线公路改造、改扩建工程等实施。对尚未安排工程改造或需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要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协调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管理。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公路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0、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安全监管。认真贯彻《山西省关于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市监发〔2020〕343号）要求，加强对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局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

11、严格加强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管理。按照《山西省运营高速公路服务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办法》规定，各高速公路运营公司配合公安、生态环

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服务区危化品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指导。

（四）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和案件移交、接收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切实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管理。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爲联合惩戒机制，加快研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爲“黑名单”制度。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督查考核

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三个督导考核组，采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第一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副处级领导带队，重点督查静乐、岢岚、河曲、保德、偏关5县；第二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带队，重点督查神池、五寨、宁武、代县、繁峙5县；第三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带队，重点督查忻府区、定襄、原平、五台4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区。各组组长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人员组成。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坚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层级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

（二）精心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细化责任、落实整治措施，确保不走过场、不走形式。

（三）按时报送。各单位要于2021年6月5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市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马彬

联系电话：0350—3169928

邮箱：67985663@qq.com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

共印105份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联系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Handwritten scribbles

Handwritten scribbles

Handwritten scribbles